

2024-2027 年度审计处财务类审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BFL-C-2024-007
（FLZX-HW20240506-01））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定办法中“一、评定办法前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以下表为准。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证照复印件）：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已出最近年度（ 2021 年或 2022 年或 2023 年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等财务会计制度资料，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单纯的存款证明不能视作银行资信证明。下同），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文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拟，可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 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或承诺 函加盖公章；

		2. 依法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3 年 12 月 1 日起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社保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等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加盖公章； 注：（1）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3）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自拟，可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必须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供应商提供对应的合格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按照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正确填写）

	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当天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书面声明》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